**罪犯陈镇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4号

　　罪犯陈镇明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镇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1390元（已交20000元，余额35139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3月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3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08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590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67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